

#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通知

山农大学通字【2014】7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三届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 评选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，以创新促进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山农大学通字【2014】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往届毕业生中组织开展第三届“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战略部署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[2014]43号）要求，以“创新创业成就梦想”为主题，通过评选“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”，发挥校友联谊的桥梁纽带作用，选树宣传创业典型，激励大学生树立正确务实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积极投身创业实践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引领更多大学生崇尚创业、竞相创业，勇于扎根基层干事创业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参选人为我校自主创业的往届毕业生，须具有自强不息、坚韧不拔、勇于创新、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。

（二）参选人创业事迹突出，创新特色鲜明，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，对在校大学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（三）参选人遵纪守法，认真落实国家关于财税、金融政策，不偷税

漏税，不无理拖欠银行贷款，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。

（四）创办企业已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文件，管理规范，运行稳定，积极参与社会慈善事业，拥有良好企业信用和社会美誉度。

（五）创办企业具备一定规模，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，能够吸纳高校毕业生和社会从业人员就业。

### **三、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学院推荐。由各学院在充分挖掘、认真筛选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大学生创业标兵候选人 1—2 名，填写《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创业事迹材料，于 11 月 28 日前将书面材料送至学工处（南校区送至学生管理部综合楼 S309；北校区送至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：xueguanbu@sdau.edu.cn）。

（二）组织评选。由学工处、校友办牵头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对推荐人选创业事迹材料进行评审，经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，评选出第三届“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”。

（三）发文表彰。学校正式发文对大学生创业标兵进行表彰，授予“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”荣誉称号。在全国和全省创业工作先优评选时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标兵由学校作为候选人优先进行推荐。

### **四、几点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推荐。大学生创业标兵评选是推动我校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措施，各学院要精心组织、认真遴选，广泛搜集创业校友事迹，深入挖掘梳理创业典型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评优的原则，严格评审，认真把关，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材料真实，事迹突出。被推荐人创业事迹要具有典型性、代表

性、示范性和影响力，应以生动感人的写事实例、具体翔实的突出表现，体现创业者的精神风貌和综合素质。创业事迹文字材料要求采用四号仿宋字体、单倍行距格式，字数 2000 字左右。学校将编辑成册，作为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和开设就业创业指导课的辅助资料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注重效果。以大学生创业标兵评选工作为契机，利用校报、《校友通讯》和校院网站，广泛宣传大学生创业标兵的典型创业事迹，举办创业标兵论坛，充分发挥成功创业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教育、启迪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创新、勇于创业，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第三届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推荐表

学工处      校友办

2014年11月18日

附件:

### 第三届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标兵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学历		毕业时间	
毕业学院			所学专业		
公司名称				办公电话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移动电话			E-mail		
简历					
创业事迹简介	注: 详细创业事迹请另附页, 要求 2000 字左右, 可附图片等说明				
学院推荐意见	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				